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自字第1號

自 訴 人 鄭瑞崙

自訴代理人 黃苙蒨律師

李幸倫律師

被 告 利美利 年籍詳卷

選任辯護人 詹振寧律師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自訴人提起自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自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自訴意旨如刑事自訴狀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自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自訴；撤回自訴，應以書狀為之。但於審判期日或受訊問時，得以言詞為之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自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25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43條準用同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自訴人鄭瑞崙自訴被告利美利涉犯刑法第310條第1項誹謗罪嫌、同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嫌，依同法第314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自訴人於民國112年7月17日具狀表示撤回本件自訴，有刑事撤回自訴狀在卷可稽，爰依前揭規定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43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0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胡家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
0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0 日

03 書記官 簡雅文